德宏州人民医院低温等离子灭菌器维保服务

单一来源院内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时间：2026 年 8 月 14日

所属具体情形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云财采(2018)18 号）第二条第（一）款第 7 项：“只能由特定供应商制造或者提供货物和服务，且不存在任何其他合理的选择或替代情况的其他情况”。本次维保设备生产厂家为北京白象新技术有限公司，而云南诺丰科技有限公司为北京白象新技术有限公司在云南的唯一授权维修公司。因此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云南诺丰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维保服务。
采购单位	德宏州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德宏州人民医院低温等离子灭菌器维保服务
项目资金（预算）	1.8 万元
专家 1 论证意见	项目符合云财采(2018)18号第二条第(一)款第7项.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家姓名：余朝益　职称：工程师
专家 2 论证意见	项目符合云财采(2018)18号第二条第(一)款第7项.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家姓名：陈宏　职称：工程师
专家 3 论证意见	项目符合云财采(2018)18号第二条第(二)款第7项.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家姓名：艾开　职称：好师
综合论证意见	经专家论证，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法律法规要求，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家组签字：余朝益　陈宏　艾开